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 通知书

澄迈老城英招钢结构经营部：

经多次电话联系及现场走访贵公司，未能取得联系，限贵公司在公告之日起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于兆龙同志于2024年4月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5月24日收到补正有关材料，6月3日受理，据申请人称：2022年10月13日早上8点30时在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琼山区产业园横四路2号浙大钢构4车间工作期间，因钢梁突然倾斜砸到右脚受伤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的规定。请贵单位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对于兆龙同志的情况提供举证材料，逾期未送达相关材料的，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67615299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

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6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